

合同编号: SSFA-TC-2024-06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查和特乡牲畜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委托方(甲方): 托里县哈图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签订地点: 查和特乡人民政府

效期限: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托里县哈图镇人民政府

住 所 地： 托里县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乌市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大厦A座33楼

法定代表人： 杨嗣明

项目联系人： 沈丹红

联系方式： 0991-8856886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372号

电 话： 0991-8856886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查和特乡牲畜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 实施方案 等工程。

- 2、咨询规模：小型建筑工程
- 3、咨询要求：编制内容及深度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 4、咨询方式：完成编制《查和特乡牲畜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实施方案》。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乙方提交查和特乡牲畜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实施方案 4 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1) 《设计范围内的地形图（1:500）；
- (2) 设计红线图；
- (3) 道路规划资料；
- (4) 地下管线调查资料；
- (5) 其他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 (1) 配合乙方的现场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2) 协调完成托里县哈图镇易地扶贫搬迁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的评审工作。

3、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资料收集期间有专人配合。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2.5 万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以上费用均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支付，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 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

银行账号: 107668239767

行 号: 10488100609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提供咨询文件中涉及乙方专利技术、独有创新的技术成果等。

2、涉密人员范围: 参加工程项目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 长期。

4、泄密责任: 如发生泄密事件,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交涉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的损失。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涉及甲方购买的保密资料或不能泄露给第三方的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 参加工程项目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 长期。

4、泄密责任: 如发生泄密事件,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交涉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甲方不能按时提供资料_____;

2、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咨询工作_____;

3、运行条件发生变化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

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咨询成果文本。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1、2款内容作为验收标准。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根据投资规模由政府相关部门指定的评审机构组织专家论证、评审。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地点由政府相关部门安排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支付总费用5%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违约金=合同总价×5%)。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支付总费用5%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违约金=合同总价×5%)。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总费用5%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违约金=合同总价×5%)。

4、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支付总费用5%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违约金=合同总价×5%)。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承担相应损失部分的咨询费。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咨询成果文本指本工程实施方案编制文本；
- 2、技术资料指有资质单位编制并通过评审的有效版本；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①甲方负担实施方案报告论证、评审的一切费用；②乙方负担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交通、住宿等一切费用；③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空白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